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更名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23 号文注册。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原申请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名称发生变更，本期债券全称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2年3月7日

